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拒絕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就批准全數包銷配售股份上市而作出之申請。本公司現正(i)聽取專業人士之意見，並考慮是否會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條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覆核判決；及(ii)與配售代理磋商以尋求將達成全數包銷配售協議項下之該等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予以延長之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表。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全數包銷配售。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全數包銷配售協議所訂明，全數包銷配售協議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全數包銷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全數包銷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全數包銷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全數包銷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拒絕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就批准全數包銷配售股份上市而作出之申請，所按理由為(其中包括)本公司並無向股東提供全數包銷配售之資金之特定用途之資料。

本公司現正研究判決及聽取專業人士之意見，並考慮是否會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條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覆核判決。本公司現正與配售代理磋商以尋求將達成全數包銷配售協議項下之該等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予以延長之可能性。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KITCHELL Osman Bin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及蔡家穎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SWARTZ Kristi Lynn女士及魏偉健先生。